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就「補充公佈」刊發一份公佈，內容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第二季及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的補充公佈，該補充公佈的全文載於下頁，僅供參考。

代表董事會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新加坡，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補充公佈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的公佈，內容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因無心之失，在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中，遺漏以下否定保證(上市手冊第705(5)條)。

否定保證

吾等，崔根香及宋海燕，為本公司的兩位董事，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引致二零一一年第二季的財政業績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虛假或誤導而需要提請董事會留意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崔根香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